

证券代码：874388

证券简称：德美高科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张德斌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和议事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55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列席5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列席3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原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。公司董事会对其表示衷心感谢。现根据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的需要，经公司综合评估各项条件，公司决定不再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公司决定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